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

管制編號			
收文日期		總收文號	
來文機關		承辦單位	
專案名稱（案由）：			
專案理由			預定完成日期
作 業 計 畫			
日期	辦 理 事 項		
/			
/			
/			
/			
/			
承辦單位		敬會單位(<u>主任秘書室</u>)	決行
說 明			
一、專案管制範圍凡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始能定案之案件為限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。 二、本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，附於文卷歸檔，同時影印二份，一份併公文影本送<u>主任秘書室</u>登錄列管；另一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留存，以備查考。			